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2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点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总裁程杰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8人,代表股份285,849,0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26%。其中:

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10,823,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49%。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代表股份76,562,2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70%。

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536,9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

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75,025,2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77%。

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代表股份76,562,2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70%。

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536,9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

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75,025,2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77%。

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1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2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37,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2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37,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2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37,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2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37,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855,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51%;反对16,974,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38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6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044%;反对16,974,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7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41,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54,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17,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16%;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17,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16%;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 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948,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79%;反对18,70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450%;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61,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133%;反对18,7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的24.4362%;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 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41,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54,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479,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15%;反对2,143,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0%;弃权2,225,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93,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4%;反对2,143,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0%;弃权2,225,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43,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5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41,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54,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江霞、项颀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2024]字0523第0242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户981,9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扣除回购股份981,900股之后的650,56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9,033,735.36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9,033,735.36元+651,544,156股*10=0.599095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规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81,900股之后的650,56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33,735.3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无需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81,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81,900股之后的650,56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0000元(含税)(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386	陈金福
2	01*****278	周斌
3	01*****908	赵建群
4	01*****180	邱国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咨询联系人:杨静、陈丽霞

咨询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电话:0755-2671989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实施计划,适时调整行权价格。

八、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6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一)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fls@df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徐韵松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江霞律师、项颀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客观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拟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5月23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地点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4人,所代表的股份合计210,8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49%。

根据网络投票信息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44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75,025,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7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经对比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发表意见。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予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85,82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9%;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537,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5,82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9%;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537,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5,82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9%;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537,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85,82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9%;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537,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_____ 李江霞: _____
项颀雨: _____ 邱国辉: _____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即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2,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987,2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790264元/股,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790264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0264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对象

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2,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987,2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2,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402
转债代码:127074 转债简称:麦米转债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告形式披露。请各位投资者及时了解股票市场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3. 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